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0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陳玉敏

相對人 圓富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智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圓富實業有限公司(原名：鉸鈺有限公司)、陳智元應連帶
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業經本院114年度橋簡字第66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
0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
0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

08 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3,320元	由相對人連帶負擔
相對人圓富實業有限公司(原名：鎡鈹有限公司)、陳智元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,320元。		